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預算	23.419 億元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 023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497 個，增幅為 474 個。	18.576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71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入境前管制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
綱領(2) 入境時管制	
綱領(3) 入境後管制	
綱領(4) 個人證件	
綱領(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詳情

綱領(1)：入境前管制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2.4	174.0	155.5 (-10.6%)	151.9 (-2.3%)

(或較 2005-06 原來預算減少 12.7%)

宗旨

- 2 宗旨是透過實施簽證制度，管制合法的入境事宜，以及外地勞工和不受歡迎人物的入境事宜。

簡介

3 簽證管制(政策及上訴)科及簽證管制(執行)科透過實施簽證及入境許可證制度，執行各方面的入境前管制。工作範圍包括：

- 按照經批准的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入境申請；
- 處理香港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
- 透過發給簽證、旅遊許可證、旅遊通行證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方便真正的旅客及商務訪客入境；
- 處理與簽證管制和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以及
- 防止可能會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

4 在二〇〇五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達到這綱領下所定的大部分目標。在入境處不斷努力下，大部分工作的實際成績，更比所定目標為高。

-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	2005 (實際) %	2006 (計劃) %
平均處理時間(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				
來港旅遊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	4 星期	100	100	1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目標	2004 (實際) %	2005 (實際) %	2006 (計劃) %
來港從事僱傭工作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90% 在 4 星期內	99.8	99.6	99.0
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發出的入境許可證	95% 在 4 星期內 ^(a)	100	100	100
其他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90% 在 6 星期內	99.4	97.5	99.0
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2 個工作日	99.7	99.1	99.0
更改逗留身分	85% 在 6 星期內	99.2	98.4	98.0

(a) 這項目標已在二〇〇六年由 90% 修訂為 95%。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申請數目			
入境簽證			
接獲	121 760	133 639	148 300
已處理 ^(b)	119 550	133 006	148 300
旅遊簽證			
接獲	23 055	42 591	48 000
已處理 ^(b)	22 719	41 921	48 000
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接獲	59 876	47 377	41 900
已處理 ^(b)	60 017	47 512	41 900
網上快證			
接獲	222 456	298 184	376 600
已處理	222 456	298 184	376 6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 本地申請			
接獲	906	1 225	2 200
已處理 ^(b)	757	966	2 2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 轉介申請			
接獲	3 640	6 858	8 000
已處理 ^(b)	3 209	6 595	8 000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			
接獲	960	781	900
已處理 ^(b)	974	775	900
更改逗留身分			
接獲	7 885	6 598	6 000
已處理 ^(b)	8 232	6 705	6 000
內地漁工進入許可			
接獲	5 121	4 963	5 000
已處理 ^(b)	5 122	4 957	5 000
呈請／上訴／司法覆核^(c)			
接獲	229	109	150
已處理 ^(b)	240	146	15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居留權證明書			
接獲	8 981	7 242	6 100
已處理 ^(b)	10 939	8 600	6 100

(b)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包括由上一年撥入的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

(c) 有關數字包括與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有關的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從速處理根據一般就業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而提出的申請；
 - 實施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計劃，令商人及經常來港的旅客在出入境時更加方便；
 - 為本地的商人簽發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方便他們往來已加入計劃的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地區；
 - 處理以電子方式提出的台灣居民旅遊許可證(網上快證)申請，方便台灣旅客來港；
 - 從速處理由聲稱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在香港享有居留權人士所遞交的居留權證明書申請；
 - 嚴格審查申請來港的外籍訪客是否真正旅客；
 - 根據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為在粵港兩地已登記的漁船上工作的內地漁工發給進入許可，以便他們可在本港的魚市場卸下漁穫；
 - 致力處理呈請、上訴及司法覆核個案；
 - 代僱員再培訓局向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收取再培訓徵款；
 - 開發及推行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和電子記錄計劃，並配合影像設施的支援，在無紙張的環境下審核申請和處理個案。這些系統亦就綱領(2)至(5)的工作提供服務；
 - 推出亞太經合組織提倡設立的旅客資料預先處理系統試驗計劃，以方便旅客和進行保安控制。這系統亦就綱領(2)的工作提供服務；以及
 - 開發及推行數據倉(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以作出更明智的決定和規劃。這系統亦就綱領(2)至(5)的工作提供服務。

綱領(2)：入境時管制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63.0	1,035.7	1,063.2 (+2.7%)	1,177.0 (+10.7%)

(或較 2005-06 原來
預算增加 13.6%)

宗旨

7 宗旨是對合法入境事宜執行質和量方面的管制；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和阻止通緝犯離境；方便真正的旅客、商務訪客和本港居民進出香港；以及處理過境的車輛。

簡介

8 邊境管制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負責在各管制站對經海、陸、空三路進出香港的人士執行管制。邊境管制科由 5 個分別設於羅湖、紅磡、文錦渡、沙頭角及落馬洲的陸路邊境管制站組成。羅湖是最繁忙的陸路旅客過境站，而紅磡管制站則處理乘直通車往來香港的旅客。其餘 3 個管制站，則同時對出入境車輛及旅客執行管制。此外，新屋嶺設有 1 個審查中心，負責處理有關內地來港的非法入境者的工作，並將他們遣返內地。至於乘客輪或渡船往來香港與內地和澳門的人士的出入境管制工作，則在中國客運碼頭及港澳碼頭進行。其他海上交通的管制工作，通常在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入境船隻西面碇泊處及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進行。此外，入境處派駐機場的人員，會對飛機旅客和空勤人員執行出入境管制。入境處在中國客運碼頭、港澳碼頭、港口管制組、內河碼頭及機場均設有指定羈留室，以供羈留等候遣返的拒予入境旅客及不受歡迎人物。工作範圍包括：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入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非法入境者、罪犯和不受歡迎人物；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離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和通緝犯；以及
 - 有效率及合理地遣返非法入境者、拒予入境人士和不受歡迎人物。
- 9 在二〇〇五年，所有管制站均能達到所定的目標。
-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入境處的目標是在 30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 92% 經海路或陸路進出香港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以及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 92% 的飛機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陸	海	空	陸	海	空	陸	海	空
在下列等候時間內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旅客									
30 分鐘等候時間(%)	99.7	99.5	—	99.7	99.9	—	92.0	92.0	—
15 分鐘等候時間(%)	—	—	99.9	—	—	99.9	—	—	92.0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經檢查的旅客／車輛／船隻數目			
陸	149 926 524	158 496 696	167 740 000
海	26 185 778	26 309 625	29 505 000
空	24 222 209	25 977 406	27 080 000
遭拒予入境的旅客／海員人數	28 284	39 874	43 000
進行再次檢查的次數	356 154	384 971	412 00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1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繼續致力加快處理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旅客流量，力求縮短過境旅客的輪候時間；
 - 應付自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內地實施「個人遊」計劃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自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二日開幕以來激增的內地旅客流量；
 - 應付落馬洲管制站自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實施 24 小時旅客通關以來旅客對該管制站出入境檢查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
 - 應付香港國際機場的預計旅客流量增長；
 - 繼續致力打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活動，並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及阻止通緝犯離境；
 - 加強各管制站的前線防守，以防止鄰近經濟地區的人士試圖入境從事未經批准的工作及進行其他不良活動；
 - 繼續分階段推行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以提升各管制站的整體通關能力；
 - 確保屯門客運碼頭、翔天廊、上水至落馬洲鐵路支線及深港西部通道啟用時，新管制站作好準備投入運作；以及
 - 將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推廣至持有智能身分證的非永久性居民及持有旅遊通行證的經常訪港旅客。

綱領(3)：入境後管制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02.6	382.8	383.1 (+0.1%)	401.9 (+4.9%)

(或較 2005-06 原來
預算增加 5.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宗旨

12 宗旨是透過批准或拒絕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調查及檢控違反入境條例、入境事務隊條例、人事登記條例、婚姻條例、生死登記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內有關係文的人士，以及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執行出入境管制。

簡介

- 13 簽證管制(執行)科及執法及聯絡科負責入境後的管制事宜，工作範圍包括：
- 以具成效及高效率的方式處理及考慮訪客和臨時居民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
 - 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人士；
 - 調查違反入境法例的罪行，如有充分證據，則提出檢控；
 - 察悉違反入境法例罪行的趨勢，並制定對策；
 - 以合理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遣送離境；
 - 申請和執行遞解罪犯離境令；
 - 與內地執法機關及其他國家交換情報和資料，以防止利用偽造旅行證件及經海路偷運人口入境的罪行；以及
 - 對非法抵港的越南人進行身分審查。
- 14 在二〇〇五年，入境處大致達到這綱領下所定的目標。
-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處理延期逗留個案的時間(收到全部證明文件後起計)				
訪客	1 個工作日	99.0	99.0	98.5
居民	2 星期	97.3	97.5	98.0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申請數目			
延期逗留	219 213	226 310	228 200
其他簽註	11 554	10 944	11 300
入境處特遣隊行動次數(包括在香港國際機場進行的偽證和非法入境個案調查)			
進行調查次數	81 244	76 661	84 300
被檢控的違例者人數	20 864	18 369	20 200
被遣返者人數	25 944	23 627	26 000
接獲的上訴／呈請個案	328	347	400
發出的遞解離境／遣送離境令	1 451	1 521	1 70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6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繼續密切注意由可疑訪客遞交的更改逗留身分申請；
 - 繼續加強執法行動，對付在入境後非法受僱及／或逾期逗留的訪客及有關僱主；
 - 保持警覺，審慎考慮可疑訪客遞交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防止他們在港逾期逗留，從事非法活動；
 - 繼續代僱員再培訓局向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收取再培訓徵款；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飛機旅客(包括過境旅客)及其協助者和教唆者；
- 繼續處理與遣返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和從內地來港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有關的上訴、呈請及司法覆核個案；
- 繼續處理有關由警方和入境處特遣隊所拘捕的違反入境法例者的工作；
- 繼續對可能被判接受遣返的違反入境法例者及未能從終審法院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十日所作判決而受惠的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發出及執行遣送離境令的工作；
- 繼續調查及揭發個人或集團使用或偽造旅行證件的罪行；
- 加強與內地執法機關及其他國家的情報交換及聯絡工作，以防止使用偽造旅行證件及經海路偷運人口入境的罪行；
- 繼續採取積極行動，遏止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
- 繼續採取積極行動，對付安排被短付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來港的集團；
- 繼續實施由跨部門工作小組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所提出的改善措施；以及
- 評估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聲請。

綱領(4)：個人證件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90.3	632.6	594.9 (-6.0%)	598.5 (+0.6%)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5.4%)

宗旨

17 宗旨是為全港合法居民簽發一款安全可靠的身分證，並提供所有與身分證有關的相應服務，以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及加強維持治安與法紀；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及提供所有與這些登記工作有關的相應服務；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以及為香港居民簽發旅行證件，方便他們前往世界各地。

簡介

18 人事登記科負責審核居留權的聲請、簽發身分證、備存身分證記錄，以及推行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證件科負責接受和處理各類旅行證件的申請。此外，證件科亦負責辦理一切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以及提供基本統計資料作策劃用途。工作範圍包括：

- 為合法居民簽發身分證和提供有關服務；
- 操作一套易於取覽資料及方便使用的系統，為市民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及提供有關服務；
- 為香港居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以及
- 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並處理有關的事宜。

19 支援智能身分證簽發工作的新電腦系統(智能身分證系統)已於二〇〇三年六月投入運作，而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亦已於二〇〇三年八月展開。

20 在二〇〇五年，入境處大致達到這綱領下所定的目標。年內，所有類別的香港特區護照申請，大部分都能在15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

2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為親身辦理身分證登記手續的申請人即日提供服務.....	100%	100	100	100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身分證.....	10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登記事項證明書.....	25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 ^(d) ..	6 星期	98.3	98.2	95.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出生／死亡／結婚／領養證明書 的核證副本.....	9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護照 首次申請或換領 ^(d)	15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未滿 11 歲而未領有香港永久 性居民身分證的兒童提出 的申請 ^(d)	19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簽證身分證 ^(d)	15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d)	即日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回港證 ^(d)	即日	100	100	100
於櫃檯辦理手續的標準處理時間				
出生／死亡／領養登記.....	30 分鐘	99.9	99.8	99.5
擬結婚通知書.....	30 分鐘	99.3	99.1	97.0

(d) 這項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適用。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已簽發的身分證及登記事項證明書.....	506 886	508 198	496 150
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的申請.....	80 079	67 808	66 250
根據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簽發的身分證.....	1 496 077	1 495 659	1 659 700
出生／死亡／婚姻／領養登記.....	127 826	139 005	149 000
已簽發的出生／死亡／結婚／領養證明書.....	92 390	103 897	106 000
申請數目			
香港特區護照.....	633 688	479 685	560 000
香港特區簽證身分證.....	33 294	53 642	55 000
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36	25	30
香港特區回港證.....	101 551	98 182	98 00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繼續推行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預計於二〇〇七年年中之前完成；
- 繼續游說外國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
- 繼續處理香港特區護照及其他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的申請；
- 繼續為香港居民(包括新近取得居留權的人士和申請香港特區護照的 11 歲以下兒童)提供適當的人事登記服務；
- 繼續改善為登記領取身分證及辦理生死或婚姻登記人士所提供的顧客服務；
- 就簽發加入生物特徵標識符的香港特區護照開發及應用一個電腦系統；
- 委任婚姻監禮人；以及
- 採取步驟將所有生死及婚姻登記記錄數碼化。

綱領(5)：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4	7.6	9.3 (+22.4%)	12.6 (+35.5%)

(或較 2005-06 原來
預算增加 65.8%)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宗旨

23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入境處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解釋」，處理有關香港特區居民的中國國籍事宜。入境處於二〇〇〇年二月一日開始接受香港以外地方的申請人經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的國籍變更申報書、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申請書，以及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申請書。此外，入境處亦會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簡介

24 有關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工作包括：

- 接受及處理國籍變更申報書；
- 接受及處理加入成為中國公民和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 處理有關中國國籍事宜的查詢；以及
- 盡快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25 在二〇〇五年，入境處達到這綱領下所定的目標。

2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	2005 (實際) %	2006 (計劃) %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即日	100	100	100
申請人親身辦理的國籍變更申報書 ^(e)	即日	100	100	100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e)	80% 在 3 個月內	80.6	81.0	80.0
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 ^(e)	3 個月	100	100	100
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e)	80% 在 3 個月內	100	100	80.0

(e) 這項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適用。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提出的申請數目			
國籍變更申報書	108 ^(f)	49	50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1 342	1 719	2 600
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	95	74	80
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13 ^(g)	6	6
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要求協助的次數	5 648	4 201	4 200

(f) 二〇〇四年的數字由 85 調整至 108。

(g) 二〇〇四年的數字由 12 調整至 13。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7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監禁、羈留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服務。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04-05 (實際) (百萬元)	2005-0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5-06 (修訂) (百萬元)	2006-0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162.4	174.0	155.5	151.9
(2) 入境時管制.....	1,063.0	1,035.7	1,063.2	1,177.0
(3) 入境後管制.....	402.6	382.8	383.1	401.9
(4) 個人證件	590.3	632.6	594.9	598.5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 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12.4	7.6	9.3	12.6
	2,230.7	2,232.7	2,206.0 (-1.2%)	2,341.9 (+6.2%)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4.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60 萬元(2.3%)，主要由於全新資訊系統策略(資訊策略)第三期計劃完成後刪減 22 個職位，推行資訊策略第三期計劃取得可變現的節省額，以及機器和設備的需求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開設 11 個職位以加強對可疑旅客的出入境管制、方便專才及高質素移民來港和持續支援資訊策略第三期計劃而抵銷。

綱領(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38 億元(10.7%)，主要由於需要為將於屯門客運碼頭、翔天廊、上水至落馬洲鐵路支線及深港西部通道設立的新管制站、持續支援資訊策略第二期計劃、加強對可疑旅客的出入境管制及應付旅客類別改變和訪客流量上升以致工作量增加而開設 590 個職位；以及推行資訊策略第二期計劃的硬件及軟件維修需求、一般部門開支及對機器和設備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資訊策略第二期及第三期計劃完成後刪減 64 個職位，以及推行資訊策略第二期及第三期計劃取得可變現的節省額而抵銷。

綱領(3)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80 萬元(4.9%)，主要由於為持續支援資訊策略第三期計劃、加強對可疑旅客的出入境管制、方便專才及高質素移民來港及加強對付非法勞工的執法工作而開設 23 個職位，因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填補空缺令全年費用上升，以及對一般部門開支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資訊策略第三期計劃完成後刪減 32 個職位、推行資訊策略第三期計劃取得可變現的節省額，以及推行節省開支措施而抵銷。

綱領(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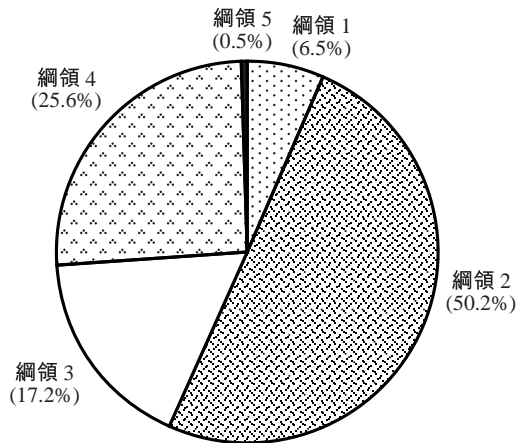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0 萬元(0.6%)，主要由於對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資訊策略第三期計劃完成後刪減 35 個職位、推行資訊策略第三期計劃取得可變現的節省額，以及推行節省開支措施而抵銷。

綱領(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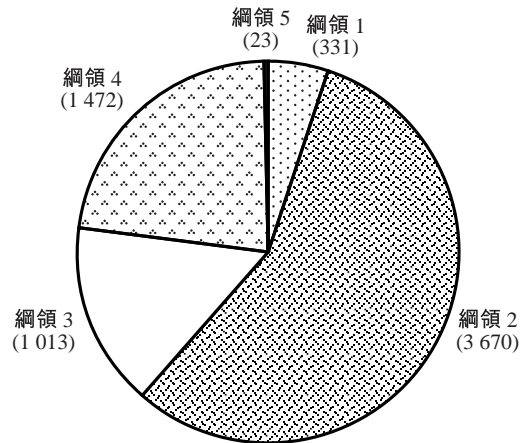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0 萬元(35.5%)，主要由於需要加強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全日 24 小時服務而開設 9 個職位。部分增加的開支，因資訊策略第三期計劃完成後刪減 6 個職位，以及推行資訊策略第三期計劃取得可變現的節省額而抵銷。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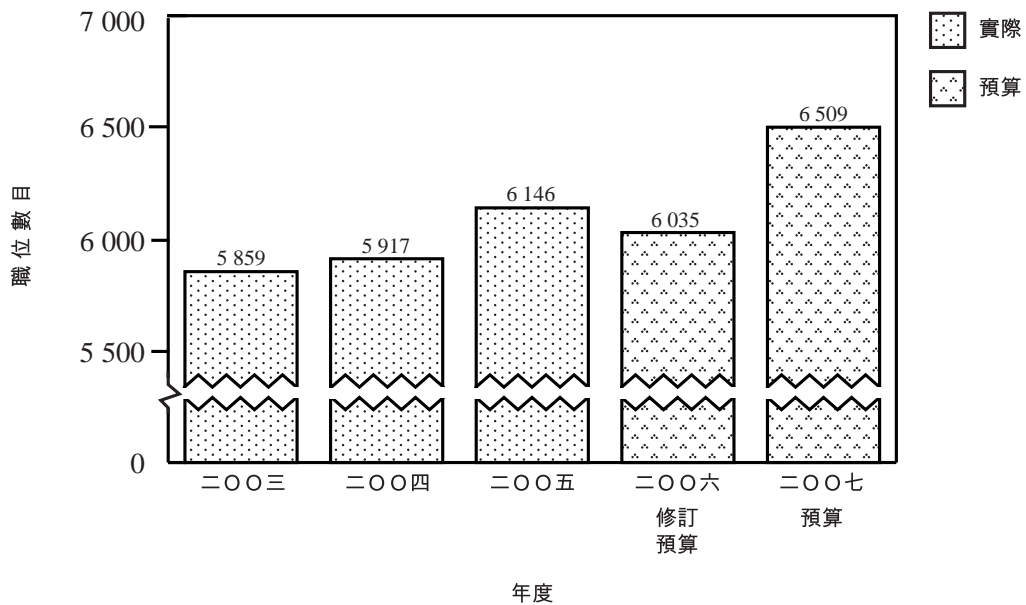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編號)	2004-05 實際開支	2005-06 核准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2,223,879	2,221,986	2,195,066	2,317,535
202	6,778	6,433	7,050	7,077
	2,230,657	2,228,419	2,202,116	2,324,612
	2,230,657	2,228,419	2,202,116	2,324,612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	1,900	1,900	17,100
661	—	2,378	1,960	220
	—	4,278	3,860	17,320
	—	4,278	3,860	17,320
開支總額				
	2,230,657	2,232,697	2,205,976	2,341,932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入境事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341,932,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5,956,000 元，而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11,275,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317,535,000 元，用以支付入境事務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入境事務處的人手編制有 6 034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會淨開設 474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857,57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4-05 (實際) (\$'000)	2005-06 (原來預算) (\$'000)	2005-06 (修訂預算) (\$'000)	2006-0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861,016	1,862,555	1,834,367	1,888,434
－ 津貼	35,843	37,488	40,179	38,660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2,195	2,581	2,438	2,52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092	4,177	4,177	3,09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8,619	17,326	17,326	20,890
部門開支				
－ 數據處理	69,813	100,911	100,528	124,588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71,864	68,858	42,595	54,860
－ 一般部門開支	169,181	127,813	153,190	184,182
其他費用				
－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的補助金	256	277	266	301
	<u>2,223,879</u>	<u>2,221,986</u>	<u>2,195,066</u>	<u>2,317,535</u>

5 在分目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項下的撥款 7,077,000 元，用以支付根據入境法例把非法入境者、違反入境法例的人士及經定罪的罪犯遣返的費用。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20,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740,000 元(88.8%)，主要由於對新設備和更換設備的需求減少。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5止 的累積開支	2005-0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資本帳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478 更換入境事務處船隻編號 IMM 1	9,500	—	950	8,550
479 更換入境事務處船隻編號 IMM 2	9,500	—	950	8,550
總額	<u>19,000</u>	<u>—</u>	<u>1,900</u>	<u>17,100</u>